

# 最新交付合同有哪几种(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交付合同有哪几种篇一

乙方：

由于甲方未按购房合同约定时间将符合使用条件的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为了维护乙方的权益，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内容作为《xx小区购房合同》的补充协议执行，与购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房时间

1、xxxx年xx月xx日一期开始交房xx月xx日前结束。

2、交房时房屋必须符合购房合同中所列的使用条件。

三、<sup>^v^</sup>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销售所必须的房产五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保障业主应有的合法权益，于交房时办理完毕；并按照合同规定，于交房后两年内办理房产证。

## 四、违约赔偿

2、因业主还款形式不一致，特作如下规定：

(1) 全款支付的业主，享受以上违约补偿。

(2) 分期付款的业主，在交房之日必须支付到购房合同规定的付款额度，就可享受以上赔偿。

(3) 合同签订办理按揭付款的业主，无论有无办理代扣业务，有无按时支付代扣金额，均可享受上述补偿，补偿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同比例支付。

## 五、违约金支付方式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的违约金自xxxx年xx月开始每月抵扣业主的代扣款，分期与全款及交房后办理代扣的在交房之日抵扣业主的配套费和尾款(多退少补)，配套费征收标准必须符合政府规定，甲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

## 六、工程进度的监督

1、甲方承诺在xxxx年xx月xx日前完成楼座内的所有工程。具体工程计划及施工进度表，甲方须向业主公示。

2、乙方自发推选工程监督人员，并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每星期实地考察监督，并在业主群公示施工进度的图片和文字，甲方须向乙方监督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装备。

3、工程进度未达到工程计划及施工进度要求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监督人员做出解释。

##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发生争议，可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亦可直接向太原市人民法院起诉。

## 八、附则

- 1、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及合同或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双方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 4、合同签定后，不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单方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本协议共4页，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指定授权人： 或指定授权人：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

## 交付合同有哪几种篇二

住所地： \_\_\_\_\_

乙方： \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市 \_\_\_\_\_路

甲乙双方此前共同参与了合作开发\_\_\_\_\_市\_\_\_\_\_街以北地块的项目，并参与签订了相关的合同文本。为保障乙方的权利，双方经过协商，达成本合同：

三、余下保证金的归还期限为：\_\_\_\_\_。

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交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判；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执一份。

乙方：\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交付合同有哪几种篇三

风险转移是货物买卖合同中最实际的一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我国《合同法》对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弥补了我国原《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一大缺陷，解决了我国国内合同立法与我国加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衔接，完善了我国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在不同的范畴有着不同的含义。在法学范畴，我国学者通常认为，风险是一个法律术语，是指货物可能遭受的各种意外损失，如盗窃、火灾、沉船、破碎、渗漏、扣押及不属于正常损耗的腐烂变质等等。我国《合同法》和一些国际公约所涉及的风险，是指货物的毁损、灭失的危险，即货物发生毁坏、灭失的可能。

但是，法律规定，并不是对风险作诠释，而是用来确定买卖双方对这些可能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责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6条作了这样的表述：“货物在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这实际上是规定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时买方是否有支付价金的义务。这个问题在德国法上被称为价格风险。把风险视为价格风险，并没有揭示出风险这一法律概念的真正含义。如果买方未能及时领受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卖方出卖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同要求，风险则由违约方承担，许多国际公约和贸易规则以及国内立法都是这样规定。在这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风险应当由违约方承担。我国《合同法》第148条规定：“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时，风险似乎就是价格风险，但在这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风险不仅仅指价格风险。风险转移与价格风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此，风险的真正含义应是仅指承担风险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承担货物损坏或灭失的责任，而不得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对此承担责任。我国《合同法》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规定风险，不是将风险规定为价格风险。《合同法》第142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从国际民间习惯发展起来的贸易规则和许多国家国内立法如《经互会交货共同条件》、《法国民法典》等都是从广义上看待风险这一概念的。

## 二、风险转移的时间

风险转移的主要问题是风险在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这个问题是一个最有实践价值的问题，也是一个颇有争议的理论问题。有的学者将风险转移与合同订立结合在一起，即订立主义；有的学者则将风险转移与货物所有权转移结合在一起，即所有权主义；还有的学者将风险转移与货物交付结合在一起，即交付主义。每一种理论都影响着立法和司法实践，如现代

瑞士法和罗马法采用订立主义，英国法和法国法以所谓“物主承担风险”的原则采用所有权主义；美国、德国、奥地利以及我国的《合同法》以货物交付时间来决定风险转移的时间，采用交付主义。相比较而言，以货物交付时间来决定风险转移时间与以货物所有权转移来决定风险转移时间更为合理和明智。因为，所有权的移转是一个抽象的不可捉摸的甚至是难以证明的问题。而且，所有权的移转与货物的实际占有控制并不一致。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货物却已实际交付的情况下，要对货物已失去实际占有、控制的一方对货物的毁损和灭失风险来承担责任，不仅是不合理，也是不公平的，不利于交易的发展。因此，现代货物买卖规则以及多数学者们的看法，都是以交货时间来决定风险移转时间，不采用货物所有权转移这一瞬间来决定风险转移时间。我国《合同法》也采用交付主义原则，第142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 三、风险转移的条件

风险转移以货物交付为标准，这是风险转移的基本条件。那么，什么是货物交付就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货物交付，通常情况下是卖方将货物的占有和实际控制权移交给买方。在货交承运人这种情况下，卖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就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承运人领受货物视同买方之代理行为，风险也随之转移给买方。因此，货物风险移转的基本条件是货物的交付。值得注意和具有研究价值的是货物风险转移基本条件之上的货物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问题。

#### (一) 货物的特定化条件。

卖方交付货物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将货物特定化。所谓货物特定化就是把处于可交货状态的货物无条件地划拨于合同项下的行为。虽然货物特定化是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前提，但在货物风险转移的问题上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同一卖方把交付给不同买方的货物存放于一起发生货物部分毁损或灭失，而

这些不同的买方都是逾期未领受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就涉及不同买方的风险责任承担的划分问题。应当认为，货物特定化也应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在卖方实际交付货物的情况下，货物实际上已是特定化。但在货物未实际交付给买方或承运人的情况下，货物未特定化，就不发生风险的转移。如卖方将货物存放于仓库由买方提货，按通常的认为，货物的风险自约定的买方提货时间来决定风险转移的时间。如果在约定的提货时间后，卖方仓库的货物发生部分毁损或灭失，那么，到底是卖方自己的货物还是交付给买方的货物发生毁损或灭失？到底由谁来承担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这就涉及到货物特定化问题。货物特定化不仅有利于防止卖方将自己毁损、灭失的货物称作交付给买方的货物而进行的欺诈，而且，有利于促使买方注意风险的转移，适时履行合同。货物特定化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这就要求卖方在货物交付时间到来以前，将货物的数量、存放地点等书面通知买方，并在准备交付的货物上打上标志如买方的单位名称等，将货物特定化，即将货物划拨到合同项下。特定化的货物的风险在货物交付时间时就转移给买方。

一些国际公约或贸易规则对货物特定化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也作规定，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7条第二款对货物特定化条件作了这样规定，“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移转到买方承担。”但我国《合同法》对货物特定化作为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并没有作出规定。我国《合同法》第104条规定：“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141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这里的置于交付地点，是否可以看作是对货物特定化是风险转移前提条件所作的规定？置于交付地点实际上是卖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不应认为是对货物特定化所作的规定。如果合同约定在卖方仓库交货，卖方仓库的库存商品有可能是合同订立之前生产，也可能是合同订立之后生产，在卖方尚未将

货物特定化之前，库存商品并没有划拨到与买方订立的合同项下，仍是卖方的待售商品而不是已确定买方的待发运商品。因此，置于交付地点的意义不是将货物特定化。在司法实践中，强调货物特定化就成为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的问题。因此，货物特定化应当是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在这里，卖方负有将货物特定化，书面通知买方已将货物划拨到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 货物的品质担保条件。

品质担保是卖方的一项重要义务。卖方应当保证交付货物的品质符合合同要求。因为，货物的品质直接关系到买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能否实现。因此，卖方的品质担保应是无条件的。只要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的要求，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无论买方是否拒绝接受或者解除合同，一概由卖方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买方接受，实际上是合同双方变更了合同的品质条款，而不是履行原合同条款。因此，不涉及到原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转移问题。因货物的品质问题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前提是买方对货物的验收确认。没有验收确认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无疑可能会是一种违约。因此，解除合同是否提出不应是由买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条件。特别是在货交承运人等情况下买方实际占有、控制货物并对货物品质检验确认以前，发生货物毁损灭失，这些风险由买方来承担是极不公平和合理。

我们认为，卖方始终对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风险承担责任，直到买方同意变更合同的品质条款接受卖方提供的这些品质不符合原合同品质条款的货物。这样，有利于促使卖方诚实地提供符合品质要求的货物，促进交易的公平和安全，防止卖方将不符品质要求的货物风险转移到买方，取得符合品质要求的货物相等对价的商业欺诈行为。而且，从交易公平说，卖方不能因为提供品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而取得品质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同等价值的对价。因此，我



们认为，货物符合约定品质要求是货物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

采用风险应于交货时转移这一基本原则，就应当认为卖方品质担保是风险转移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果卖方没有提供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具有商业适销品质的货物，不能认为卖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虽然交货义务与货物交付是不同的两个概念。但从有利于交易的公平与安全，避免商业欺诈的原则出发，可以这样认为，卖方交付货物所发生的风险转移是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风险转移，这些货物的风险在卖方交付时转移给买方。也就是说，卖方提供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风险与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风险，是两类不同货物的风险。卖方履行合同所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只能是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所能发生。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即使在形式上是卖方交付了货物，但仍不能认为卖方按合同要求交付了货物。既然卖方未交付约定货物，约定货物的风险就不能随着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交付，转移到这个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即买方。因此，就双方已订立的合同来看，货物的风险转移，双方的意思表示是明确的、确定的，那就是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风险转移，只有这些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的风险，才能转移到买方。至于买方同意卖方提供不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前面已述，那是双方变更了合同的品质条款。这与我们要讨论的货物风险转移，不是基于这样一个确定的明确的合同的前提，不是同一回事。

再说我国《合同法》第148条的规定，品质问题对货物风险转移的影响，前提条件是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合同法》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能够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形只有两种：即预期违约和根本违约。在货物买卖合同中对货物风险转移有关的只有根本违约。在这种因品质问题而构成的根本违约情况下，在买方检验确认货物品质同意接受货物之前，货物的风险实质仍由卖方承担。因为一旦发生货物毁损、灭失，任何一个理性的买方都会以根本违约解除合同或拒绝接受货物。这样，货物的品质问题构成货物风险转移的障碍。

但是，虽然第148条也是把卖方的品质担保作为货物风险转移的一个前提条件，我们仍以为这样的表述是不妥当的。品质保证始终是卖方的一项义务。第148条规定最好能表述为：“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买受人同意接受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我们这里强调的是同意而不是实际占有、控制。强调品质保证是货物风险转移的前提条件，有利于促使卖方诚实、谨慎履行合同，交付符合合同品质要求的货物，促进交易的安全与公平，而且，从货物风险转移这方面来保障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

## 交付合同有哪几种篇四

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中的流动性风险的浅议

**【摘要】**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存在于世界各个金融市场，这种风险在我国尤为突出，该文从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的特殊性出发，对这种被加剧的流动性风险做了较为深入的原因剖析，并试图提出相关对策来降低这种风险，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

**【关键词】**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金融产品

### 一、引言

作为我国投资基金市场的主力军，开放式基金在丰富投资者的投资渠道，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收益与风险并存，开放式基金的各项风险尤其是流动性风险不容忽视。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作为新兴的证券市场，其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有其特殊性。

### 二、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分类与成因

流动性衡量了金融资产即时变现的能力以及金融机构在短期内迅速从外界筹借资金的能力，包括资产流动性和负债流动性。从开放式基金的角度来看，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指基金

不能按照当前或与之接近的市场价格去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指当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赎回时，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来保证赎回要求，从而不得不以较大成本变现资产，导致基金净值下跌，进而引发挤兑甚至清盘的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可归为直接和间接的原因。

### 三、直接原因

在正常情况下，开放式基金在每个交易日都有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一般来说二者是平衡的，波动性不会大。但有时由于某些突发事件，如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变差时，众多投资者将选择赎回基金，赎回量会远大于申购量，若基金管理人没有充足的准备，则流动性风险的面临将不可避免。

### 四、间接原因

导致持有人赎回量大量增加的原因即可归为其流动性风险的间接原因。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首先，若基金管理人将资金投向相关性较大的行业的证券，则当这些行业发生利空消息面临赎回时，其出售这些证券必将遭受较大损失，因为这时大家均看空市场，购买的人数量极少。如果损失的数额较大导致其净值大幅减少，必将促使更多投资者赎回；其次，开放式基金如果没有合理安排资产的流动性结构，将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一般来说，开放式基金需投资一定比例的资金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这种风险收益均小但变现能力强的金融产品上，如果基金一味的追求高风险带来的高收益，忽略资产投资比例的合理配置，则其显然不能解决巨额赎回时面临的流动性问题。再次，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的改变以及与市场同类基金的比较也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持有人均是理性的追求收益最大化的投资者，倘若其所投资的基金与其它市场同类相比差距太大，他们必将选择赎回。此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即整个宏观经济预期的变差。当投资者均对市场前景不乐观时，赎回变现是大家认同的规避风险之道。可见，在以上所谈到的层次上，开放式

基金面临着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以下将从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的特殊性出发，说明这种流动性风险在我国现状。

## 五、我国开放式基金市场流动性风险的特殊性分析

我国开放式基金刚刚起步，成长历史很短，与国外的成熟市场相比，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的投资理念方面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造就了其流动性风险的加大。

### 1. 从基金的资产结构和其资金的来源来看

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成熟程度不高，为了防范风险，管理层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做了较大程度的限制。譬如说，相关法律规定我国的基金目前只能国内的股票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对于国外的股票市场、黄金市场、外汇市场和期货市场等则明令禁止，这导致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很少，大多数基金甚至集中在少有的几只“优良业绩股”上，呈现“抱团取暖”的现象。

另一方面，基金的资金来源对其流动性也起着相当大的作用。由于我国不少中小投资者投资理念不成熟，广泛存在忽视市场风险，追求短期收益的现象。他们甚至将基金看作一种无风险产品，忽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只关注那些短期能带来高收益的产品，而冷落那些风险低，收益周期较长的产品，同时在短期获利后即撤资，频繁变动资金进出次数，其经常性的赎回行为对基金的流动性形成了很大的压力。当然，如果机构投资者不能持有长期稳健的投资理念，反而频繁变动资金进出量，其对基金的流动性也将是一种威胁。

### 2. 从我国投资环境的特殊性来看

首先，我国资本市场不但规模偏小，容量不足，结构也不合理。由于开放式基金对流动性的要求高，这就需要规模、容

量足够大的证券市场与之配套，而这正是我国目前投资环境存在的不足。由此可知，开放式基金在这样一种波动性大，系统性风险大的投资环境中将面临强大的流动性不足的压力。

其次，我国金融产品特别是衍生产品、结构性产品的匮乏降低了风险规避的可能性。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还没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卖空机制的缺乏消除了反向操作的可能；特别是当整个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局面时，投资者特别是大额基金不能通过卖空来规避风险，于是大规模的赎回必将出现，进而导致其出现流动性危机。显然，这种避险工具的匮乏在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

## 六、相关的改善措施与建议

### 1. 在资产组合中保留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投资工具

基金经理应对是做好应对赎回的准备，在所持有的资产组合中保留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金融产品。高流动性金融产品随时可以变现而不会有大的价格资本价格损失，典型的如国债等是抵御流动性风险较好的选择。

### 2. 采用证券回购

在应付突发性、临时性大规模赎回时，平常高流动性投资产品的变现已不能满足资金的需求，证券回购能充分利用所持的可抵押资产的优势，所获得的资金与资产价值差别不大。与银行签订回购协议转让持有的有价证券将在较大程度上能对流动性需求压力起缓冲作用。

### 3. 利用衍生工具规避风险

金融衍生工具的重要职能之一即为风险管理，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在管理投资风险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这点在我国目前还很难得到有效的实施。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些金融衍

生产品如股指期货的推出将使其成为基金资产组合中必备的成分。

## 七、结论

流动性风险是伴随着开放式基金的诞生而产生的，这种由开放式基金自身设计特征所决定风险不可能完全消除，但其力量不可低估，尤其在我国这种由于市场机制的特殊性所造成的扩大的流动性风险绝不容忽视，只有改善我国投资环境，健全市场机制，培养众多成熟的投资者，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才能有效地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开放式基金抵御风险、稳定金融市场的能力，才能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成祖好。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研究[d].武汉大学，.
- [2]陈旭。我国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发展问题研究[d].西南财经大学，.
- [3]李曜，于进杰。开放式基金赎回机制的外部效应[j].财经研究，2004，（12）。
- [4]段斌，夏新平。我国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问题研究[j].统计与决策，2004，（01）。
- [5]薛强军。开放式基金流动性及其风险管理[d].浙江大学，2007.

## 交付合同有哪几种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此前共同参与了合作开发\_\_市\_\_街以北地块的项目，并参与签订了相关的合同文本。为保障乙方的权利，双方经过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交付\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在上述合作项目过程中对合作项目的借款利息和收益的收取没有任何法律风险、在上述合作过程中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否则，一旦出现乙方因此而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同意乙方以上述保证金先行处理。如出现保证金不足时，则甲方继续愿意承担乙方对外承担的责任。

三、余下保证金的归还期限为：

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交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判；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_\_年\_\_月\_\_日